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

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审查结果公示

根据《土地复垦条例》（国务院令[2011]592号）、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令[2012]第56号，2019年修正）有关要求，我局组织专家对“梅州梅江220千伏城东输变电工程标段一（临时办公、生活用房、工棚）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”（以下简称“方案”）进行了评审。

现将拟同意通过的“方案”和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公示，公示期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。

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与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联系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曾先生 0753-2586728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

2025年7月14日

附件：1. 梅州梅江220千伏城东输变电工程标段一（临时办公、生活用房、工棚）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
2. 梅州梅江220千伏城东输变电工程标段一（临时办公、生活用房、工棚）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